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确认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秦龙电力对延安热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秦龙电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延安热电”）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国开行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比例为66%，担保

额度不超过 33,494.34 万元（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并由秦龙电力根据担保管理相关规定收取延安热电担保手续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